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發行紅股、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紅股 4

重選退位董事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應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發行紅股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紅股」	指	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面值按每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向股東發行之紅股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之該等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七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馮焯衡先生
謝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紅股、(ii)重選退任董事、(iii)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v)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v)本公司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資料，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紅股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開曼群島或香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以面值按每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該等建議紅股將予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將自發行日期起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數目,有關數目將僅於結算日點算。基於在本通函日期已發行231,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結算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建議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6,930,000港元之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並應用該款項繳足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每股盈利將因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入股本增加而相應攤薄。

建議發行紅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層面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任何影響,惟執行建議發行紅股之總數及估計開支將扣除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然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因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入股本增加而相應攤薄。

根據建議發行紅股向各股東將發行之紅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整數。根據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細則第144條,概無零碎股份(如有)將會發行,及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概無收到任何有關紅股之書面指定相反指示,紅股股票將會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獲授紅股之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最遲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獲授紅股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買賣紅股。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其後買賣紅股須繳付印花稅。

發行紅股之原因

二零一零年為怡邦行於香港上市的第十週年，營業額及股東權益刷新集團歷年紀錄。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乃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大力支持，以透過將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發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進行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
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確定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表將會作出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變動時另行作出公佈。發行紅股須於下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

(i)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紅股上市及買賣申請，以批准根據建議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紅股。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將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於進行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法例或法規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交易所規定，導致海外股東(「海外股東」)無權參與發行紅股，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就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紅股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馮焯衡先生、謝漢傑先生、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3)及87條，謝新法先生、馮焯衡先

生及黃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各自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1,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23,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擴大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1,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4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重選董事、發行紅股、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認為，發行紅股、授予購回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此考慮批准發行紅股之建議。

1. 主要股東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名冊所載，建議發行紅股對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發行紅股後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之普通股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40,034,804	52,045,245	17.33%
謝漢傑先生	40,034,804	52,045,245	17.33%
Happy Voice Limited	28,300,465	36,790,604	12.25%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16,467,518	21,407,773	7.13%
謝新寶先生	16,467,518	21,407,773	7.13%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13,805,105	17,946,636	5.98%
謝新法先生	13,805,105	17,946,636	5.98%

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於發行紅股完成前後維持不變。

2.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或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連之人士於建議發行紅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彼等於建議發行紅股之配額除外。

3. 其他事項

(a) 本通函之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b) 本公司之秘書為葉富華先生。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樓至18樓。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進口及銷售之業務。

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謝新法先生，53歲，本集團之創辦成員。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本集團其中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企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整體管理工作。彼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胞兄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謝漢傑之堂叔。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於13,805,10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謝先生現時獲發年薪1,102,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謝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11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馮焯衡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集團代理廚櫃品牌項於項目供應的相關銷售及管理供應合約事宜。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取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榮譽學士。馮先生擁有逾13年銷售廚櫃經驗，負責本集團廚櫃項目之市場推廣及項目銷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馮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馮先生現時獲發年薪1,848,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馮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84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3. 黃華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彼曾於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董事及總經理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經營中國貿易及製衣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合約，其後將延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現時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此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一、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1,0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23,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二、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由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的關係，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 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其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動用全數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7900	0.7200
八月	0.7800	0.7300
九月	0.7600	0.7000
十月	0.7500	0.6900
十一月	0.9900	0.7300
十二月	0.9800	0.86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9500	0.8900
二月	0.9400	0.8900
三月	0.9400	0.8500
四月	1.1700	0.9000
五月	1.1200	0.9900
六月	1.3600	1.050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800	1.1800

五、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六、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40,034,804	17.33%	19.26%
謝漢傑先生	40,034,804	17.33%	19.26%
Happy Voice Limited	28,300,465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16,467,518	7.13%	7.92%
謝新寶先生	16,467,518	7.13%	7.92%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13,805,105	5.98%	6.64%
謝新法先生	13,805,105	5.98%	6.64%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七、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將予發行之最多69,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上市及獲准買賣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最多6,930,000港元(「該款項」)撥充資本，而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約為67,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及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i) 應用該款項以悉數支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中最多69,300,000股新普通股(「紅股」)之面值。於配發及發行時，紅股將在各

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擬派末期股息；

(ii) 於合適時間就將根據建議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之紅股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作出所需申請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iii) 以實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所按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3)股新紅股，而零碎股份(如有)將不予發行，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44條規定)；及

(iv) 就建議發行紅股簽訂及簽立所需或與此相關及使建議發行紅股生效及實行之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全權同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修改、條件、變動及╱或修訂。

(3) **動議**所配發之紅股於任何情況下均應被視為有關股東所持之股本增加而不應視作收入論。」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七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富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如欲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載有上文第五項至第八項決議案詳情，將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寄交各股東。

(e)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退任董事謝新法先生、馮焯衡先生及黃華先生為本公司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二。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根據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